

# 测绘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荥经县烈太乡烈太安置房一期宗地分户测绘

甲方(委托方): 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变形观测中心

乙方(受托方): 四川宏森测绘有限公司

项 目 地 址: 雅安市荥经县

2025 年 / 月 2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 测绘范围及内容

甲方将位于 雅安市荣经县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的荣经县烈太乡烈太安置房一期宗地分户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，该项目涉及8幢安置房，建筑面积约132000平方米，约12000户，甲方的测绘目的为办理荣经县烈太乡烈太安置房一期宗地使用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。

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：乙测资字51500340。

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技术规范执行，必须满足荣经县烈太乡烈太安置房一期宗地办理要求。

测绘费用：取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执行或按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# 二、 结算方式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一致友好协商，本项目按包干价 29800.00元收取（大写：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在签订合同时，预付测绘费 零元，剩余款项在双方约定的提交合格测绘成果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结算测绘费用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### 三、 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项目的相关资料；
- 2、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、文件。

（二）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，该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（三）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安排人员指定测绘内容。

### 四、 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，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（三）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满足当地不动产登记局登记办证要求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。

### 五、 测绘工期约定

（一）乙方自收到甲方签订的测绘合同时视为测绘工期开始。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规定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如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，则乙方顺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。

### 六、 甲方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, 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 如乙方未开始工作,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.00 元的违约金, 如乙方已开始工作, 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。

(二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, 应向乙方支付 1‰ 合同总额/天的违约金。

### 七、乙方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, 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,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.00 元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, 应向甲方支付 1‰ 合同总额/天的违约金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 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, 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因不可抗力影响,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: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费用结算完毕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5 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甲方 3 份, 乙方 2 份。

甲方: 四川省地震局地壳形变观测中心  
委托人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 
或 (委托代理人):

电 话: 0835-2226703

乙方: 四川宏森测绘有限公司  
受托人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 
或 (委托代理人):

电 话: 0835-2229253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三雅  
路 3 号 1 栋 3 层 33 号

开户名称: 四川宏森测绘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坝路支行

开户账号: 2319001909100015110

签订时间: 2025年1月21日

签订地点: 雅安市雨城区